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同意在本公司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恒兴”增资后，将募集资金余额以人民币102,92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2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同意在本公司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恒兴”增资后，将募集资金余额以人民币102,92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2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宜兴市青敬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 0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投票的特别安排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期间和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八）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九）涉及转融通、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一）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二）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三）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四）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五）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六）其他事项

1. 会议系列表示方式

联系人：吴叶

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水龙支路

电话：0510-87965006

Email:1381001@zgjchpm.com

2. 现场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附上相关会议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0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 0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投票的特别安排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期间和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八）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九）涉及转融通、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一）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二）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三）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四）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五）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十六）其他事项

1. 会议系列表示方式

联系人：吴叶

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水龙支路

电话：0510-87965006

Email:1381001@zgjchpm.com

2. 现场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附上相关会议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0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 0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投票的特别安排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转融通股票投票权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